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5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指南第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 日